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102

- 一. 标题: 更换操纵杆摩擦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不大于1385的EC120B直升飞机并 且装有:

- 1、件号为C671A1006201的操纵杆摩擦装置止推垫片
- 2、件号为C671A1007101, C671A1007102操纵杆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(代表 EASA) F-2004-059R1 2005年10月26日

2.CAD2004-E120-02 修正案: 39-44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20-02, 39-4435

- A、本R1版取消被CAD2005-E120-07替代的CAD2004-E120-02。 替代方法
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